

合同编号: XJGS-202606-004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双江鱼苗场道路面积测绘服务项目

甲方: 广东省新丰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经通空间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2日



根据双江鱼苗场道路面积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7211376132605291756）中选金额，本项目测绘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上述测绘费含税，并包括乙方人工费用、测绘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乙方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和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或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等。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工作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经甲方复核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测量费。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乙方提交甲方持有的与本次测绘相关的资料，并现场指定测量范围。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必要时负责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及当地群众的关系。
- 4、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检查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正确性，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 2、在接到甲方资料后1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

成果。

5、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测绘工程完成后，乙方应提供下列资料给甲方：

- 1、 双江鱼苗场道路面积测绘图一式二份；
- 2、 项目成果电子文档一份。

第九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该项目测绘工期为 15 天（雨天顺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量的费用。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拖延工期，责任由甲方负责。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5、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测量任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履行合同内容。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

拖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乙方应予返还。

第十一条 协商与仲裁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东省新丰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盖章）：

经通空间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东源县城生活服务区木京村

生产生活用地 B4-06、07 两卡 1-2 层

邮政编码：517005

电 话：0762-8335898

开户行：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帐 号：12501051201000385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6060649

经通空间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新丰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双江鱼苗场道路面积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72113761326052917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新丰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省新丰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06日